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专项意见：

（一）本所已承接出具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业务，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此次业务系本所为其所提供连续审计业务的第三年。

（二）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截止此次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说明出具日，审计进度如下：审计组已将所需开具的询证函全部完成并寄出，银行询证函共发出 7 户，除武汉汉口银行的两个账户未回，其余 5 户均已回函，往来询证函共发出 16 户，回函 8 户，其余 8 户正在催收中，审计组暂未进入审计现场开展具体审计工作，另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由于受疫情影响，本所于年初 1 月所开具并寄出的询证函，收件方所在地在武汉地区的被函证单位由于复工时间较晚，无法及时回复函证相关信息；易之景和“存货”科目中有部分产成品在公司所在地上海以外地区，考虑到疫情期间跨省出差需要隔离等因素，因此现场查看程序被拖

延，另在安排易之景和与其他审计客户的项目时间上产生了冲突。因此此次审计报告相关工作将无法在4月30日前完成，审计组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包括增派其它已完工项目组的成员至本项目组参与此次审计工作等。

（四）预计本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在6月30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